

##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泰和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公司在保证规范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021 年度，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预计 2021 年度因上述授信可能涉及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给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子公司	100%	82.78%	5,000	5,000	2.68%	否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泰和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68483120XY

法定代表人：程终发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2 月 19 日至 2039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氨基磺酸、次磷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多聚磷酸、1,6-己二胺、环己胺、胍水溶液[含胍≤64%]、氯化锌、氯化锌溶液、五氧化二磷、亚磷酸、乙酸溶液[10%<含量≤80%]、正磷酸、亚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过二硫酸钾、甲醇、二硫化二甲基、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吗啉、乙醇[无水]、乙酰氯、四氢呋喃、丙烯酰胺、N,N-二甲基-1,3-丙二胺、戊二醛\*\*\*（无储存）批发（有效期以许可证经营期限为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水处理剂及助剂、水质稳定剂、纺织印染助剂、混凝土缓凝剂和减水剂、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油田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有机化学原料、化学试剂及助剂、化学制剂、化学用品及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钢材、木材、水泥、汽车配件、丝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皮革制品、橡胶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范围须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950,551.61	166,208,005.99
负债总额	142,334,183.66	129,392,938.55
净资产	29,616,367.95	36,815,067.44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5,906,117.03	657,204,682.61
利润总额	-7,309,033.51	5,645,854.91
净利润	-7,198,699.49	4,288,339.9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方式、金额和期限及其他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将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经营。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因此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给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含子公司对母公司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不含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之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